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5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后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233,503,5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34%；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70,138,9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62,595,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5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所持股份70,907,53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65%。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49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134,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1.51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6601.39万元，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2289.01万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0073.09万元，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整体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233,49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134,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233,49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134,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0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3,49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134,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3,49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134,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548.09万元。

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提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手方，股东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提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手方，股东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

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述股东均为本提案关联方，共持有股份183,041,019股，以上关联方对本提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45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45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选举朱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3,01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90%。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9,652,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88%。朱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选举周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2,248,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9,652,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88%。周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选举孙惠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2,248,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9,652,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88%。孙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选举丁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2,248,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9,652,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88%。丁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选举赵文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2,248,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9,652,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88%。赵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选举叶正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2,248,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99%。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9,652,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488%。叶正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选举李俊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5,113,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68%。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1,748,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78%。李俊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选举骆建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4,344,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77%。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748,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78%。骆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选举李玲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4,344,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77%。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1,748,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78%。李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1选举沈坚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27,2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47%。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84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68%。沈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2选举刘广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26,441,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55%。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3,845,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268%。刘广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张宏远、张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